## 200. 清盤人權力的行使及管制

- (1)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其清盤人在管理公司資產及將該等資產派發予公司的債權人時,須顧及債權人或分擔人在任何大會上藉決議所給予的任何指示,或審查委員會所給予的任何指示;兩者如有衝突,則債權人或分擔人在任何大會上所給予的任何指示,須當作凌駕審查委員會所給予的任何指示。
- (2) 為確定債權人或分擔人的意願,清盤人可召集債權人大會或分擔人大會,而清盤人有 責任按債權人或分擔人在委任清盤人的會議上或在其他情況下藉決議而指示的時間召 集會議,或在佔債權價值十分之一的債權人或佔分擔資產價值十分之一的分擔人(視 屬何情況而定)以書面請求時召集會議。
- (3) 清盤人可就清盤案所引起的任何事宜,按訂明的方式向法院申請指示。
- (4) 在符合本條例條文的規定下,清盤人須在管理資產與將資產派發予債權人時行使其本人的酌情決定權。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41 條修訂)
- (5) 任何人如因清盤人的任何作為或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可確認、推翻或修改所投訴的作為或決定,並可在此方面作出其認為公正的命令。

[比照 1929 c. 23 s. 192 U.K.]